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709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8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0760075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身心障礙歧視案件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填
報並函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
意見第41點h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「確保國家蒐集有關
基於身心障礙歧視和其他受保護特徵的申訴資料」。本部
業針對涉及身心障礙歧視之各相關法規設計「身心障礙歧
視案件調查表」（下稱調查表）。

二、為具體回應委員意見，使我國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之統計資
料能每年定期蒐集且有一致之統計基礎進行統計分析，請
各主管機關依附件之格式調查盤點113年身心障礙歧視之資
料，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以前函復本部（電子檔請同
步電傳至sfaa0780@sfaa.gov.tw）。

三、填報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貴機關確認調查表所列法規有無遺漏，若有遺漏請自
行增列之；填列案件時，1列請填入1案，倘表格不敷使



用請自行增列。

(二)調查範圍為設有禁止歧視與處理機制(含違反效果)規定之現行法規。

(三)案件來源包含申訴、陳情、檢舉、機關依職權主動處理等各類收案管道(如屬協調性質案件不適用)。

(四)請貴機關依調查表之格式詳實填寫表格中「案由」、「處理程序及情形說明」、「認定歧視成立」、「針對歧視成立案件之裁罰或其他作為」，調查表中並附有填寫範例可供參酌。

(五)若機關未認定歧視成立，則請勿填寫最末欄「針對歧視成立案件之裁罰或其他作為」。

四、涉及地方主管機關或附屬機關資料者，請自行調查與彙整資料後，再併送本部，勿由地方主管機關或附屬機關逕送本部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旭，02-26531709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心理健康司、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